

##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

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### 有關親屬資料

親 等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本 人		
	配 偶		
二親等以內血親*	父		
	母		

\*二等親以內血親包括祖(外祖)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、孫(外孫)子女。

###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

名 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 任 職 務	備 註

###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

名 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 任 職 務	備 註

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Verify by :	Date	地點

查詢人員確認已完成本行內部系統查詢並簽名確認&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

-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等親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-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